

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
项目（五期）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雷州市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东平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日程安排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9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评审法）	23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27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28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54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本招标项目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2020)117号通过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440882-48-01-044886，招标人为雷州市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雷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平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勘察设计。

1.2.2 项目地点：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内。

1.2.3 规划意见文件： / 。

1.2.4 项目批准文件：雷发改(2020)117号。

1.2.5 资金来源：雷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1.2.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为道路硬底化、排污管网建设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旧路改造硬底化或破损水泥路拆除重建。②部分雨污管网建设。

1.2.7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海岸线测量、建筑立面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测量）），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

1.2.8 总投资估算：3147.74万元，工程费 2743.70万元。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前期服务机构若参加投标，需将前期工作成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①+②+③）：

①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以下 A 或 B

资质；

A.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B.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测绘方）需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

1.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投标人拟派测绘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1.4.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提供网上查询含查询时间的截图）。

1.4.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1.4.6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1.4.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人由联合体组成的，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3家，联合体须由勘察单位、测绘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且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

协议书》（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的分工内容。

②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勘察、测绘单位、设计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1.5 资格审查方式

1.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7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7.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5月16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7.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00时00分至2023年5月22日16时00分。

1.7.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23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7.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7.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5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7.8 开标时间：2023年6月9日9时00分。开标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5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7.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1.8 勘察设计费

1.8.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含税最高限价：132.55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 57.23 万元（含测绘费）、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 75.32 万元）。最终按照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范围任务书所开展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结算，结算价以雷州市财政审核为准。

1.8.2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概（预）算收取的费用。

1.8.3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本工程的工程勘察(包括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测量及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勘察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8.4 勘察设计费的结算：

(1)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实际完成工作量(勘察、测量、物探) ×工作费用单价× (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根据合理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单价不变)，以雷州市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2)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以雷州市财政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50% × (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雷州市财政审定的工程设计费的控制价。

1.9 工期

1.9.1 勘察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绘）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与勘察任务同步进行，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1.9.2 勘察工期要求：2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测量（测绘）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和物探报告。

1.9.3 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按建设分期单独出具），初步设计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编制，施工图及预算按建设分期单独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施工图修编不计入总工期内）。

1.10 其他事项

1.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3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12 异议与投诉

1.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本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3 招标人

1.13.1 名称：雷州市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1.13.2 联系人：林川人

1.13.3 联系电话：0759-8884488

1.14 招标代理机构

1.14.1 名称：广东平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4.2 联系人：陈工

1.14.3 联系电话：15768449614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投标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项目地点：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内。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2.1.2 招标公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5月16日00时00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6月9日9时00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5号开标室。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提出的问题，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布答疑时间内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

进行挂网公示。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该项目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平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2.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为基础计算,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 3.2.4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缴交,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投标主办方缴纳即可。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3.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3.4 招标文件

3.4.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4.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担保。（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

①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履约保

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8.2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图设计审核盖章确认等）后，应中标人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9 见证与投诉

3.9.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保密信封。
- (2) 技术文件。
- (3)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 (4) 商务文件。

4.2 保密信封

4.2.1 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为的联合体投标的，同时附填妥并签名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4.2.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

4.3 技术文件保密要求

4.3.1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4 技术文件

4.4.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纸张页数 300 页内为宜。**

4.4.2 技术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6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

4.4.3 技术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3.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4.4.3.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4.4.3.3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4.4.3.4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
- 4.4.3.5 对应效果图设计；
- 4.4.3.6 交通组织设计；
- 4.4.3.7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 4.4.3.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4.3.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4.4. 技术文件与技术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4.5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 4.5.1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200MB：
 - 4.5.1.1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 4.5.1.2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4.5.1.3 一套 Auto 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如果有）。
- 4.5.2 计算机文件应拷贝至 U 盘或光盘，随纸质技术文件一起提交。

4.6 展示图纸

- 4.6.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4.7 设计模型

- 4.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4.8 深度要求

- 4.8.1 本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4.9 **商务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4.9.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4.9.2 商务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6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

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9.3 商务文件内容：

- 4.9.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9.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9.3.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截图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4.9.3.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提供网上查询含查询时间的截图）；
 - 4.9.3.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4.9.3.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投标格式十）；
 - 4.9.3.7 投标书（投标格式一）；
 - 4.9.3.8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格式二）；
 - 4.9.3.9 工期承诺书（投标格式三）；
 - 4.9.3.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投标格式四）；
 - 4.9.3.11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投标格式五）；
 - 4.9.3.12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投标格式六）；
 - 4.9.3.13 设计团队获奖情况（投标格式七）；
 - 4.9.3.14 设计团队实力及资质情况（投标格式八）；
 - 4.9.3.15 设计团队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4.9.4 将商务文件 4.9.3.1 至 4.9.3.15 的内容（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本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拷贝入 U 盘或光盘作

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4.9.5 投标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的须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由主办方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主办方加盖公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

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其他

5.4.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

5.4.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4.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5.4.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名、盖章）。
- 6.5 **开标过程**
 - 6.5.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 6.5.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5.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6 **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提供网络打印的证件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 6.6.1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6.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6.7.1 逾期送达的；

6.7.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7.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7.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无法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6.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6.8.1 违反《初步审查表》任一内容的；

6.8.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6.8.3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6.8.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6.8.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6.9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密信封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6.10 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评审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其余 5 人在评标前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人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评审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 ①技术部分得分（45分）；
- ②商务部分得分（45分）；
- ③报价部分得分（10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二：综合评分表）。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7.3.2.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

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审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与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7.3.7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			
7.3.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中 1.4.2 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中 1.4.3 的规定
7.3.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九章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技术文件			
7.3.3	初步审查表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文件编制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商务评审表(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分)
商务部分 得分 (45分)	企业信誉 (14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p> <p>①顾客满意度较高，达到 GB/T19012-2019、GB/T19014-2019、CCCH1001-2020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7 分；</p> <p>②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评价，达到 GB/T 50379-2018、CCCH1001-2020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得 7 分；</p> <p>本项最多得 14 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相关查询网页打印件，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p>	14
	企业业绩 (15分)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过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说明：①设计类似业绩：指建设内容包含有市政内容，且项目设计费在 50 万元以上（包含一个 EPC 项目）；勘察类似业绩：指项目勘察费在 14.71 万元以上的勘察项目；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免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等作为相应证明材料，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需要提交业主证明或经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的证明材料。</p>	15
	企业奖项 (6分)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p> <p>获得省（含直辖市）级的工程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的工程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p>说明：①奖项指市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p>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个奖项的, 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得分; 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10分)	<p>1. 项目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p> <p>(1)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p> <p>注: 本小项最多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p> <p>(1) 具有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得1.5分;</p> <p>(2)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 得1.5分。</p> <p>注: 本小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拟派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3. 各专业负责人</p> <p>(1) 道路专业负责人, 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0.5分;</p> <p>(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0.5分;</p> <p>(3)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0.5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0.5分</p> <p>(5)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0.5分;</p> <p>(6)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0.5分;</p> <p>(7)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0.5分;</p> <p>(8) 勘察专业负责人, 具有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0.5分。</p> <p>注: 本小项最多得4分。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p>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职员工，相关专业以学历证或职称证专业为准。需提供拟派人员学历证或职称证、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说明：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评分表（45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勘察设计方案 (4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理解透彻(包含对本项目功能定位的理解,以及对项目建设条件、规模、主要控制因素及技术标准的认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全面, 描述准确详实, 方案合理可行。 优: 得5分; 良: 得4分; 一般: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5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勘察设计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到位, 对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处理措施与建议, 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实, 表达方式图文并茂,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 优: 得5分; 良: 得4分; 一般: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勘察设计方案编制(10分)	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特点编制勘察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网、景观亮化、建筑(含公共配套)、三线改造节点的设计方案, 并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建议。 优: 得10分; 良: 得8分; 一般: 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对应效果图设计 (10分)	根据本项目不同位置及建设内容, 贴合项目实际现状, 提供三处现状与效果图对比, 每一处提供一个对应现状图与效果图设计。 优: 得10分; 良: 得8分; 一般: 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交通组织设计 (7分)	根据本项目不同位置及建设内容, 贴合项目实际现状, 提供合理、经济的建设期间交通影响分析及对应的交通疏解方案。 优: 得7分; 良: 得5分; 一般: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4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划, 制定合理可控的质量、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 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措施科学完善。 优: 得4分; 良: 得3分; 一般: 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后续服务安排合理, 保证措施完善。后续服务的计划与安排, 勘察保证措施, 组织机构, 程序制度, 后续服务承诺等。 优: 得4分; 良: 得3分; 一般: 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合计	45分		

注: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评分表（10分）

投标 报价 得分 （满 分 10 分）	<p>报价评审方法：</p> <p>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5.00 %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综合下浮率在[0%,5%]区间范围的有效投标人有 5 家（包含 5 家）以上，则按去掉一个最低投标综合下浮率和一个最高投标综合下浮率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如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综合下浮率范围在[0%,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按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综合下浮率符合前述范围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综合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p> <p>3、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3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1 分。评分结果≥ 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8.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优化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海岸线测量、建筑立面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测量）），方案设计

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yz.cn/>）上公示三个日历天。

投标书附录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	万元	下浮率	备注
1	勘察费(含测绘费)报价		%	
2	设计费报价			
勘察设计费总报价				

注释：1. 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2、若勘察设计费报价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勘察设计费报价与勘察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勘察设计费报价为准，勘察设计费下浮率=1-勘察设计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调整后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保证金

（内容为投标人汇出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三

工期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勘察设计招投标，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勘察设计范围内工期做出以下承诺：

勘察设计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绘）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与勘察任务同步进行，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勘察工期要求：____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测量（测绘）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和物探报告。

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按建设分期单独出具），初步设计审查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编制，施工图及预算按建设分期单独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施工图修编不计入总工期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填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填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调、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五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设计团队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八

设计团队实力及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投标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格式十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商务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
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5：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
项目（五期）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附件 6：技术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勘察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①工程内容

主要为道路硬底化、排污管网建设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旧路改造硬底化或破损水泥路拆除重建。②部分雨污管网建设。

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海岸线测量、建筑立面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测量）），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

第三条 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

1、道路工程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3)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DBJ50-064-2007）
-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6)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2015）
- (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004-89）

2、交通照明工程

- (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6)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GJJ 75-97）
- (8)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2011）

3、给排水

- (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4-2006）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4 年 3 月）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10) 《广东省城镇排水管网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试行）》
- (11) 《室外给水排水工程设施抗震鉴定标准》（GBJ43-82）
- (1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032-2003)
- (13) 《承插式柔性抗震接口排水铸铁管及管件》
(CJ/T3080-1998)

4、城市规划

- (1) 《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湛部规 2021-2）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37-2012）

- (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51328-2018）
- (4)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
- (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1) 《湛江市城市电力专项规划（2008-2020）》

5、景观工程

- (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2)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 (4)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 (5) 《城镇规划绿化计划及环境卫生规范》

6、老旧小区

-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 (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 (1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17）
- (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1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9）
- (18)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CJ 75-2012）
- (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20)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和有关文件
- (21) 其他与拟建工程相关的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技术规程。

第四条 本项目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

主要为道路硬底化、排污管网建设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旧路改造硬底化或破损水泥路拆除重建。②部分雨污管网建设。

第五条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及原则

一、建设原则

1、因地制宜，方案优选

结合本项目建设地所处位置附近规划建筑情况及周围环境条件进行设计规划，使得建成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创文项目的建设方案优化调整具有可实施性。

2、控制成本，节约投资

在确保道路各部分的使用质量和使用寿命的前提下，尽可能对建筑材料进行充分的比较，选择出廉价、适用、工程质量有保障并且货源充足的建筑材料，尽可能减少工程投资和沿线区块开发建设的成本。

3、保护生态，以人为本

方案设计应使项目建成后不但满足功能需求，而且美观、悦目、怡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思路。

4、合理布局，规划先行

根据建设单位对场区整体要求，遵循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合理布置。

坚持规划先行，按照“以人为本、合理布局、相对集中”的原则组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的建设，美好现有小区的建筑外立面、完善小区配套道路路网及“三线下地”工程，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第六条 承包人工作内容

1. 设计及服务工作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含效果图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

2. 总体设计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

（2）设计成本控制：根据批复的设计限额要求管理，要求各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若设计超出限额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限额要求。若对限额存在疑义，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复核限额要求；

（3）负责设计过程中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保证本项目合同市政工程各专业接口的良好衔接；

（4）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5）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报审报批工作；

（7）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8）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总体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勘察
设计

工程地点：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内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2023 年 XX 月 XX 日，经公开招标，XXXXXXXXXX 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委托 XXXXXXXXXX 公司承担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雷发改(2020)117 号。

1.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 5%。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方式的履约担保函。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勘察设计。

2.2 工程地点：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内。

2.3 工程规模：主要为道路硬底化、排污管网建设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旧路改造硬底化或破损水泥路拆除重建。②部分雨污管网建设。

2.4 工程阶段：勘察设计

2.5 工程建安费：暂按 2743.70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准。

2.6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

(1) 勘察测量服务范围：地形图测量、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测量物探要求。

(2) 设计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前期方案设计深化至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以及所有项目范围内的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

制和配合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专业的设计及优化,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施工配合与现场服务等。设计内容应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

2.7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2.8 资金来源:雷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具体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现状图、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批准文件(复印件),用地工程规划意见和规划红线图等批件(复印件)。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工程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3)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DBJ50-064-2007)
-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6)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2015)
- (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004-89)

2、交通照明工程

- (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6)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GJJ 75-97）
- (8)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2011）

3、给排水

- (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4-2006）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4 年 3 月）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10) 《广东省城镇排水管网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试行）》
- (11) 《室外给水排水工程设施抗震鉴定标准》（GBJ43-82）
- (1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032-2003)
- (13) 《承插式柔性抗震接口排水铸铁管及管件》
(CJ/T3080-1998)

4、城市规划

- (1) 《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湛部规 2021-2）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37-2012）
- (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51328-2018）
- (4)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
- (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1) 《湛江市城市电力专项规划（2008-2020）》

5、景观工程

- (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2)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 (4)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 (5) 《城镇规划绿化计划及环境卫生规范》

6、老旧小区

-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 (1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4) 《建筑工程抗震防设分类标准》（GB 50223-2017）
- (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1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9）
- (18)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CJ 75-2012）
- (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20)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和有关文件

(21) 其他与拟建工程相关的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技术规程。

(22)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合同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4 技术规范；
- 4.5 投标文件（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五期）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阶段	1、工程勘察； 2、方案修改； 3、施工图设计。
规模及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3147.74 万元，其中本项目建安费约 2743.70 万元。
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勘察（包括地形图测量及地质钻探）、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协助配合施工和设计变更。

第五条 发包人向中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原状地形图（如有）	1	/	年 月 日
2	规划红线图（如有）	1	/	年 月 日

第六条 中标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勘察设计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当天算起）

序号	交付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勘察及测量报告	8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2	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8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	方案确定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修编)、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8	通过施工图审查	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七条 总费用

7.1 本合同的总费用即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本签约合同价包含：

（1）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地形图测量费、地质钻探费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2）工程设计费含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成果文件制作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

7.2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

7.2.1 本工程设计的收费以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基价 $1.0 \times 1.15 \times 1.1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勘察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造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1）勘察费中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设计费中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本项目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勘察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序号	设计类别	费用（暂定）	计算依据
1	勘察费（含测绘费）（万元）		按《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的规定
2	设计费（万元）		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
3	勘察设计费合计（万元）		勘察设计费合计作为招标控制价

（4）各项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30%支付承包人。

8.2 交付的施工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60%支付承包人。

8.3 其余的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一次支付完毕。

8.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中标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中标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中标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中标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中标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中标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中标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中标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中标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于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中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中标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不构成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1.6 发包人要求中标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中标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9.1.7 发包人应为中标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1.8 勘察设计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中标人责任

9.2.1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中标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人设

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应付之设计费至中标人停止违约时止。中标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中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设计，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的设计费并赔偿所有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6 中标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提交给发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由设计人支付。

11.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8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 _____ 或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四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